

## 國中教育會考新店考場會考生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公告修正事項

修正日期：105 年 6 月 15 日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6684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修正後公告內容	原公告內容 備註	備註
(一) 會考重考生之二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第一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「原會考考試成績」；另將重考各科目之二次成績中擇較優成績，與未重考科目成績一併採計為「重考考試成績」。	(一) 會考專案生之兩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以「完整一次採用」方式，採計各次成績，各科目不得分次擇優採計。	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66843 號函辦理。